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追認、確認及批准總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租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18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票）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2018年7月17日之通函）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culture.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嬪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